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可能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補充諒解備忘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買方與賣方就訂立該協議之期限(「期限」)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訂立該協議，亦無就延長期限達成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將於今日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